

上古舟船述要

王作新

原始先民，渔猎采集，傍水而居，形成了许多以江河湖泊为背景依托的区域性文化。当我们的祖先进入到击打磨制的器具加工阶段时，觅食防身的手段就日渐增益，乘浮水上的工具也便逐步地创造出来了。

舟船的发明大约受到了自然界的事物或现象的启示。“古者观落叶因以为舟”（《世本》），“古人见窾木浮而知为舟”（《淮南子·说山训》），这些都是颇具见地的论断。

舟船产生于何时呢？目前尚难于得出确切的答案。但是，如果同运行陆地的车马相较，则可以肯定是远在其前的，因为车的制作工序繁杂，须“百工之所为备”且又待驯服的牛马牵引。传说中的伏羲，当即现代所说的渔猎时代，原始的水上劳作运载之具，或许就肇端于这一时期，文献中所记的“伏羲始乘桴”（《物原》）和“伏羲氏剡木为舟”（《周易·系辞》）大致是可信的。

时至商代，已有文字材料可资参证。据甲骨文观之，舟船已在原始形态之基础上有了很大发展。不仅独木船得到了改进，而且出现了并连几舟而成的连体船。至于春秋、战国之世，舟船的用途就更日益广泛了。吴越等国，便建有水师，于汉水、太湖放舰征行，谱写了历史上水战的壮丽篇章。秦统一到中央集权制封建体系趋于巩固的汉代，我国的造船业出现了第一次高潮。（唐

宋与明分别为第二和第三次高潮) 秦皇五次巡行, 经内河游弋海上, 历时数月; 汉武经略南方, 平定百越, 楼船高耸, 艨艟便捷, 声势甚壮。它们无疑体现了秦汉造船业的空前发达。

从舟船的发明到制造的第一个高峰期——秦汉, 因去今时甚远, 见诸文献的舟船名称现多易混同不识, 故试予类举辨释。

就用途言, 上古的舟船约可分为一般与特殊二类。

一、一般性的舟船

这里的“舟船”, 是作为通称形式来使用的概念, 筏子也在此列。一般性舟船, 指的是用于日常生产、渔猎和交通运输的水上交通工具。据形成的历史顺序及表现的形制特征, 此类又约有二组。

1. 筏、泝、箬、方

以上四名均指用竹木编连而成的水上运载工具。

“筏”, 《说文·竹部》无此字, 但《木部》有表示渡水工具的“檣”。《众经音义》卷三上说: 筏, “《韵集》作檣。”视此, 《说文》之先, 已有筏这个名称, 在有文字记载时, 初时与后代所用文字有别。《广雅·释水》已有“筏”字, 而且已是通用词。

筏有编竹而成的, 也有编木而成的, 所以字或从“木”作“檣”。《论语·公冶长》“乘桴浮于海”何晏《集解》引马融注说: “编竹木者曰檣”, 此“檣”即“筏”的异体字。

“音有转移”, 筏或称柎(fù), 文字上又可写作“泝”。清人王念孙曾说: 筏(檣)与泝、柎并同。(《广雅疏证·释水》) 此种转移或即方言差异所致。《楚辞·九章·惜往日》“乘汜泝以下流兮”汉王逸注曰: “编竹木曰泝。楚人曰泝, 秦人曰柎。”

泝, 或写作桴。《诗经·周南·汉广》: “江之永矣, 不可方思。”毛亨传: “方, 泝也。”而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云:

“泝”，“又作桴，又作柎。”

“箬”（pái），亦筏。通常指较大的筏。如《后汉书·邓训传》：“缝革为船，置于箬上以渡河。”其字或作箬、箬。

据上所述，筏（櫂、棧）、泝（柎）、箬（箬、箬）、桴，异名而同指，或“皆‘浮’之声转也。”（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）泝是箬，箬也就是汉时人们通常所说的筏。因此，《方言》卷九说：“泝谓之箬，箬谓之筏。”究其名异的原因，大约在于地域方言的差异，故《众经音义》卷三说：“南土谓之箬，北人名筏。”

值得注意的是，方言融合，几种称谓形式杂糅并存，在这种情况下，除了筏、箬可作通称外，在有几种不同形质的筏子并存时，它们又可作为区别的专名来使用。此种情况下，它们变成了下一级称谓形式了。汉魏以后的训诂材料中反映了这一情形。例如上引《方言》卷九，晋代郭璞注即曰：“木曰箬，竹曰筏。”此明有竹木材料之别时，则以箬、筏区别之。上引《论语·公冶长》何晏《集解》云：“桴，编竹木，大曰棧，小曰桴。”此明当别大小时，则可以棧名大者，以桴称小者。《国语·齐语》：“乘桴济河。”韦昭注也说“小泝（筏）曰桴”，将泝与桴加以区别。

下面说“方”。

“方”，也指筏子。《诗经·周南·汉广》“不可方思”，毛亨传：“方，泝也。”又《邶风·谷风》：“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。”郑玄笺：“方，泝也。”后起字有“舫”（石鼓文有之），《周南·汉广》的“不可方思”之“方”《鲁诗》即作“舫”。又可借“枋”表示。《后汉书·岑彭传》：“乘枋箬下江关。”此同类并举，故李贤注说：“枋、箬以木竹为之，浮于水上。”

筏之后产生了舟船。在舟船时代，并列两舟而成的连体船也

可称“方”（舫）。清人王念孙说得明白：“并船以渡谓之舫，并木以渡亦谓之舫。”（《广雅疏证·释水》）《尔雅·释言》说：“舫，汭也。”孙炎注即曰：“方木置水中为汭筏也”（按“方”义为并列）。又《释水》：“舫，舟也。”晋郭璞注云：“并两船”。可见在第一部词典《尔雅》中，“舫”（方）是既可指筏，又可称舟船的。

在实际的言语中，据文献资料来看，“舫”（方）的使用并不普遍，常常加有表示类属的通名——船或舟。例如：《庄子·山木》：“方舟而济于河。”《史记·张仪传》：“舫船载卒，一舫载五十人，与三月之食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舫，谓并两船也。”

筏箬之属的发明与运用，使人类得以浮行于水上，这无疑是文化史上的一个创举，但是，它以竹木编连成体，平面铺开，吃水浅、载重量小，且阻力较大。在不断的实践改进中，一种呈凹面、吃水较深、驾驭相对灵活的新型水上运载工具诞生了，这便是舟船。

2. 舟、刀、船

“舟”，与简单的编竹木的筏箬相较，“后出转精”，工艺有了改进。最初的舟，只是独木制成。先取粗大的树木，以湿泥涂抹成舟形；再置火上烧烤须凹入的部分；最后以利器砍凿烧焦部分，加工成舟。此种制作方式，可称“剡”，文献中有所谓“剡木为舟”（《易·系辞》）的说法。《说文·舟部》：“古者共鼓货狄剡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，以济不通。”段玉裁注说：“共鼓货狄，黄帝尧舜间人。”此言黄帝时已有舟，虽尚缺实物以为证据，但先民渔猎为食，早在车驾之先即已有浮水之具，据传黄帝时车已有之，那么，舟已发明使用，当也是可信的。

商代甲骨文有“舟”字，写作或，象以木板拼接构成的舟形，中有起固结作用的横格。据此观之，商代已有板式结构的

舟，这已克服了初期独木舟在选材方面的限制，而且从运作来说亦更趋灵便，具有较大的优越性。因此，商代舟是在原始独木舟基础上经过了发展演进的产物。

“刀”，也就是“舟”。《诗经·卫风·河广》：“谁谓河广，曾不容刀。”郑玄笺云：“小船曰刀”。后来，其字加“舟”旁而写作“舠”。例如：刘勰《文心雕龙·夸饰》：“是以言峻则嵩高极天，论狭则河不容舠。”

“刀”古音与舟同。《诗经·卫风·河广》孔颖达《正义》说：刀，“《说文》作𦨇。𦨇，小船也。字异音同。”𦨇，声周，则刀、周音同。《周礼·考工记》古文的“舟”写作“周”，此明舟、周又音同。（可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“舟”字）因此，刀、舟古音无别。其初它们当是同一事物、同一名称的不同书写形式而已，后来，语音发展变化，隐没了其间的这层关系。

“船”，作为一种交通工具，与陆用之车相对，在秦汉造船业兴盛的历史背景中，已经广为使用。

称“船”与称“舟”有何差异？据有关训诂材料来看，尚无一致的意见。汉杨雄《方言》卷九说：“舟，自关而西谓之船，自关而东谓之舟。”视此，舟船是因空间地域不同而形成的称名差异。清人段玉裁则说：“古人言舟，汉人言船”。（《说文解字注》“舟”字）此言时间先后所致。若从实际文献语言材料来看，两说似均有未安。《庄子·渔父》：“有渔父者，下船而来。”此见《庄子》书中已有言船的。又如：《楚辞·九章·涉江》：“乘舲船余上沅兮，齐吴榜以击汰。”这里的“船”作中心语，前冠修饰语“舲”（一种有棚开窗的小船），可见已是作通称形式了。如此看来，“船”不是用于汉人，而是战国作品的；不是“自关而西”，而是“关东”楚地的。

不过段氏的说法并非全然无理，只是他语焉不详、讲得不够清楚而已。舟船作为通名，从使用的频率和广泛度来看，先秦用

“舟”为多，战国、秦、汉，舟船略当，而在我国第一次造船高峰出现后，“船”用作通称形式就日渐普遍了。此后，即使筏箬之属，也或以“船”名。如：《后汉书·袁牢夷》：“其王贤栗遣兵乘箬船，南下江汉。”唯明乎此，段玉裁所说的“古人言舟，汉人言船”方可落到实处。

舟、船作为通名，属于大类名或上位词，具体而言，先秦至汉，一般性船只尚有一些属于下位名称的，可另为一组，如：𦨇、艇、舸。

“𦨇”，一种大船。《一切经音义》云：𦨇，“载六七百人。”因其形体宽大，故可言大𦨇。如：《北堂书钞·荊州土地记》：“湘州七郡，大𦨇所出。”

“艇”，轻便小船。供一两人乘坐。《释名·释船》：“艇，一二人所乘行者。”《淮南子·俶真》：“越舸蜀艇，不能无水而浮。”注：“蜀艇，一版之舟。”

“舸”，有窗的小船。《楚辞·九章·涉江》：“乘舸船余上沅兮，齐吴榜以击汰。”王逸注：“舸船，船有窗牖者。”

二、特殊性舟船

所谓特殊，与一般相对而言，具体说来，指的是用于特定阶层和特定环境（主要是战争）的舟船。据文献所记，择要分两组来谈。

1. 显示特定身份的舟船

《诗经·大雅·大明》毛传有这样一段话：“天子造舟，诸侯维舟，大夫方舟，士特舟”，若是平民百姓，便只可据筏，即“庶人乘桴”。同样的记载又见于《尔雅·释水》。很明显，所谓“造舟”之等，带有浓厚的等级色彩。

“造舟”，即连接多艘船只而搭成的浮桥。《诗经·大雅·大明》：“造舟为梁，不显其光。”朱熹集传说：“作舟于水，比之而加版于其上以通行者，即今之浮桥也。”“造”或写作

“舩”（见《尔雅·释水》“天子造舟”释文引《广雅》）。

“维舟”，比联四舟而成的称作维舟。四舟连接，或也“加版于其上”，结为一体，虽不似造舟那般广阔、固定，渡河如履平地，但是也算得比较宽敞了。

“方舟”，并两船而成。先秦及汉代文献中，“方舟”屡见或单称“方”（可写作“舫”），或言“方船”。可以肯定，并两舟而成的连体船是客观存在的。但须注意的是，在实际的运用中，却并非如毛传、《尔雅·释水》所硬性规定的那般——“大夫方舟”的。（可参前述“筏箬方”）

“特舟”，独舟。特，义为单独。

视上所述，造舟之类，在形制规格上，以单舟为基础，依士、大夫、诸侯、天子的等差自下而上，分别规定为一舟独用、两舟相并、四舟相系、无限量相连。地位愈高，舟的面积愈广，活动场所愈大。此种舟船的建构及乘员的等级规定，未必尽合客观现实，此由“方舟”已可明之。又如连舟而成的浮桥，也不必非君王而不能据乘。《国语·周语中》：“泽不陂障，川无舟梁，是废先王之教也。”《淮南子·汜论训》：“古者大川名谷，冲绝道路，不通往来也，乃为箭木方版以为舟航。”上句中之“舟梁”与“舟航”均是指连船铺版而成的浮桥，即“造舟”之异名，但语境表明显然不限于君王的。然而，“造舟”之等无疑地反映特定时代的某些历史内容，可以说，它们是阶级社会中，为强化等级制度与观念而形成的特定名称，深印着等级差别的烙印。

2. 战船

舟船用于战争，先秦文献资料已有反映。《左传·哀公十年》：“齐人弑悼公，赴于师。吴子三日哭于军门之外，徐承（吴大夫）帅舟师将海人齐，齐人败之，吴师乃还。”舟师即水军。这是公元前485年之事。此前，《左传·襄公二十四年》即有“舟师”的记载：“夏，楚子为舟师以伐吴。”杜预注：“舟师，

水军。”这是公元前549年之事，为目前所知的最早文献记载。

春秋以后，水军日益发展。战船也在历史的进程中，基于民用的一般性舟船予以加工改造，日趋专门化、逐渐丰富起来。就文献资料来看，先秦两汉的战船已品类颇繁。从称谓形式所涉的范围来说，有通称（上位词）和个别称谓（下位词）；从用途来说，便有冲突敌阵的突冒船（相当于陆战的“冲车”。参王作新《古车车名疏要》，载《文献》1994年1期），运兵登陆的“先登”观察敌情的“斥候”（参《释名·释船》）等等。现从文献语言材料中择取几个较为常见，具有代表性的战船名称来谈谈。

首先说“舰”、“斗舰”。

“舰”，是在一般民用船只上加有防御设施，便于争斗的战船。据汉刘熙《释名·释船》所言，舰的命名理据就在于它四面设版防护，有似牢槛。他说：“上下重床（板）曰舰。四方施版，以御石矢，其内如牢槛也”。清王念孙也有相类似的说法：“舰之言槛也”（《广雅·释水》疏证）。这大约是可信的。所以“舰”字有的就写作“槛”。如：左思《吴都赋》“巨槛接舳”，刘逵注云：“船上下四方施板者曰槛。槛与舰通。”

“舰”，专用于战。在语词复音化的过程中，逐渐产生了“战舰”之名。《太平御览·车部》有“诸私家不得有战舰等船”之说；唐李白《永王东巡歌》曰：“战舰森森罗虎士，征帆一一引龙驹。”战舰之名，今仍袭用。与之相当的，古有另一称谓——“斗舰”。

“斗舰”，也就是专用于战斗的“舰”。《通典·兵》云：“斗舰，船上设女墙，可高三尺，墙下开制棹孔。船内五尺，又建棚，与女墙齐。棚上又建女墙，重列战敌。上无复背，前后左右树牙旗，幡帜金鼓，此战船也。”此说战舰颇详。1935年河南汲县山彪镇出土两件战国时期的青铜鉴，其上镌刻有水战的纹饰，大致情景如下：窄长的船体分为上下二层，下层有三、四个

佩刀剑的桨手；上层有四、五个武士，或击鼓、射箭，或挥戈击剑。《通典》所言与此大体相合。

根据战斗的需要，战船也有如陆地的战车，表现有不同用途，除了突冒、先登、斥候等外，文献中较为常见的还有“余皇”（舡舡）、“滕舡”、“楼船”。

“余皇”，首领所乘之舟。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载吴楚水师战于长岸（即今安徽天门山），楚军大败吴师，“获其乘舟余皇”。杜预注说：“余皇，舟名。”此余皇的重要地位由后文便可知晓。楚人使兵守此余皇，于其周围深挖沟堑，以防吴人反夺。而吴公子光在兴兵复夺余皇时说是“表先王之乘舟”，希望藉众力取回。可见这余皇，便是吴王的王舟。

余皇，后来写作“舡舡”。如《抱朴子·博喻》：“舡舡鸕首，涉川之良器也。”

“蒙冲”，一种攻击性小战船。外形狭长，常蒙以生牛皮，船左右设“弩窗矛穴”。用以冲突敌船。

汉时，蒙冲是一种很重要的战船，文献中屡见。如：《后汉书·弥衡传》：“黄祖在蒙冲船上，大会宾客。”《三国志·周瑜传》：“刘表治水军，蒙冲斗舰，乃以千数。”

书写上，“蒙冲”后来加“舟”旁以显其类，字作“滕冲”。如：《太平御览》七七〇：“董袭讨黄祖，祖横两滕冲，夹守沔口。”或作“滕舡”。如《旧五代史·贺环传》：“以滕冲战舰阨其中流。晋人断我滕舡，济军以援南栅，环退军于行台。”

“楼船”，有叠层的大船。王念孙说：“船上为楼谓之楼船，犹车上为楼谓之楼车”（《广雅·释水》疏证）。汉司马迁《史记·南越传》有“楼船”之名，宋裴驷《集解》引应劭《汉书注》曰：时“作大船，船上设楼，故号曰楼船。”又《史记·平淮书》上也说：“是时，越欲与汉用船战逐，乃大修昆明池，列观环之，治楼船，高十余丈，旗帜加其上，甚壮。”广州东汉

墓出土有木制船模（参见《广州汉墓》第5章，文物出版社），舱分两层，此可视为汉楼船的一种实物依据。

楼船不仅用于战争，而且游览观光，也可大派用场。如：《文选·汉武帝〈秋风辞〉》：“泛楼船兮济汾河，横中流兮杨素波。”此即用作游船的例证。

稍后，楼船又有发展，更成了水战中的主要战舰。西晋王濬破吴，其楼船便在史册中留下了光辉的一页。《晋书·王濬传》曰：“（晋）武帝谋伐吴，诏（王）濬修舟舰。濬乃作大船连舫，方百二十步，受二千余人。以木为城，起楼橹，开四出门，其上皆得驰马来往。”以如此高大宽阔的战船列队顺江东下，其壮阔气势可想而知，东吴孙皓也只有“备亡国之礼”举旗投降了。唐刘禹锡《西塞山怀古》诗赞曰：“王濬楼船下益州，金陵王气黯然收，千寻铁索沉江底，一片降幡出石头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